

二-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, 若有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)的(薯类作物研究中心仪器设备采购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低温人工气候箱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福州英诺科仪器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2 人, 营业收入为 898.2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8.53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生信分析与存储服务器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上海凌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80 人, 营业收入为 80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3. (小型自动气象站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南京中兴金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18 人, 营业收入为 10871.3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885.72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);

4. (甘薯病虫害智能监测设备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福州天嘉亿通信设备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 人, 营业收入为 75.4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26.14 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5. (光照培养箱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福州英诺科仪器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2 人, 营业收入为 898.2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8.53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福州英诺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3 日